

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

考试公告

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》精神，依据《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，为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决定开展中药调剂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，现将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种及等级

中药调剂员四级

二、考试时间

6月30日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）

三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6月15日

四、报名地点及联系人

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佳和中心B座1701室，联系人：李老师 029-89556491 15102950122（微信同号）

五、考试形式

理论考试+技能考核

六、考试分值

理论考试100分，技能考核100分，均为60分合格

七、申报条件

五级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）

①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②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3 年以上。

③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
四级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①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②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③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。

④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三级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①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②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。

③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④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

八、考试报名程序

- 1、按照报考条件递交报考资料。
- 2、资料审核合格后，缴纳考试费。
- 3、考前1周发放准考证。

九、资料递交（电子版及纸质版均需提交）

- 1、考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
- 2、根据报考条件，上交符合考生条件的证明资料1份：
 - 1)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
 - 2) 工作证明原件
 - 3) 本职业正规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
 - 4) 在校生提交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籍证明复印件
- 3、考生白底2寸免冠证件照（此项只需电子版）
- 4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2份（此项只需纸质版）
- 5、技能认定考核申报名册（此项只需电子版）

十、关于考试

1、严格遵守相关考试规定，如考生违反考试规定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

2、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本次考试缺考，下次考试需重新缴纳考试费用；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考试取消或延期，考生则顺延至下次考试。

